

## 海康人寿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2）2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和《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海康发〔2011〕第022号）的有关规定，海康人寿对以下内容予以披露。

海康人寿天津分公司因财务数据不真实和银管员代抄风险提示语句受到天津保监局对公司罚款10万元，对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兼银保渠道负责人警告并罚款1万元，对代抄风险提示语句的银管员警告的行政处罚。

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2年2月